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 胡志平

上列上訴人不服本院合議庭於113年3月7日所為112年度原簡上字第51號第二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毒偵字第4037號、第一審簡易判決案號：112年度壙原簡字第1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；簡易案件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揭規定並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上訴第三審之規定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75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不服『高等法院』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最高法院為之」，故對於簡易案件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可參，亦即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。次按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規定甚明；又對於法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而提起上訴者，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胡志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壙原簡字第142號簡易

0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 元折
02 算1 日，嗣被告上訴，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以112年
03 度原簡上字第5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節，有各該判決書
04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與
05 說明，本案於本院第二審宣示判決時，即對外發生效力並告
06 確定，不得再行上訴，是上訴人於113年8月5日具狀聲明不
07 服，乃係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且無
08 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13 法官 葉作航
14 法官 鄭朝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楊宇國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